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5號

上訴人 陳冠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珈慶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政彬